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维列控”）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1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思维列控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及管理骨干、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解宗光作为激励对象，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3月13日，并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396.47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许景林 _____

陈 琪  _____

韩 琳  _____

2019 年 3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许景林 

陈 琪 _____

韩 琳 _____

2019 年 3 月 13 日